

证券代码：837302

证券简称：东九重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祥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751,8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管飞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除财务总监苏莹缺席外其他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751,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751,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751,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751,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751,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权益分派。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751,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地区、行业薪酬水平、责权对等的原则以及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751,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751,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751,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

(2020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

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12)；

《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751,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秋娴、张晓腾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